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3050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及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落實單位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及要點於本(103)年3月11日發布施行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- (一)原設立「生物安全委員會」之名稱，請變更為「生物安全會」（以下簡稱生安會）。原指派「生物安全專責人員」（以下簡稱生安專責人員）之設置單位，如所有員工（包括實驗室以外工作人員）人數達5人以上，請改設生安會。
- (二)有關生安會之組成人員及生安專責人員之資格，應符合旨揭辦法第6條規定。該等人員之更動，請逕至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更新人員資料，免行文備查。
- (三)持有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，尚未至本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進行品項及數量建檔者，請逕至該系統進行資料之維護。
- (四)已向本署核備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之設置單位，如未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者，請來函向本署取消備查。

二、前開事項請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完成辦理，本署將進行不定期抽查及督導。

三、有關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，請逕至該系統

首頁瀏覽下載(網頁：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首頁>使用者操作手冊下載)；旨揭辦法及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行本署全球資訊網瀏覽下載(網頁：專業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檢驗資訊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)。

正本：已函報本署備查之設置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